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7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陳冠中

被告 呂昭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伍佰叁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30條、滿心期貨/夢想金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01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
02 當期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遲誤繳
03 款期限或有剩餘未付款項，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
04 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約定利率最高為年
05 息15%），原告並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06 上限為3期，各期違約金依序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
07 元、500元。詎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
08 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
09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累計126,346元（其中
10 含本金119,411元、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28日止已結算
11 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235元、費用700元）未清償及如附表編
12 號一所示利息未給付。

13 (二)被告又於109年11月3日透過OTP驗證線上向原告借款100萬
1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1月3日起至116年11月3日止，借
15 款利率按年利率4.66%固定計付，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
16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
17 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18 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9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3年3月13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
20 同年3月3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
21 第13條第2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22 欠573,184元（含本金564,209元、113年3月4日起至同年6月
23 28日止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8,356元、113年4月4日起至同年
24 6月28日止已結算未受償之違約金61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
25 示之利息未清償。

26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卡
31 申請書、系爭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01 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未結帳交易明細查詢、滿心
02 期貸申請書、系爭契約、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03 催收記錄系統畫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
05 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06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李登寶

16 附表：

17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信用卡	126,346元	119,411元	113年6月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	年利率 15%
二	信用 貸款	573,184元	564,209元	113年6月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	年利率 4.66%
總計		699,530元			